

通識教育學院教師教學評鑑辦法

96年9月20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學院院教評會議通過
102年12月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通識教育學院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2月1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院教師教學品質與成效、協助教師精進教學，依據本校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辦法第一條之規定，特設置教師教學評鑑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通識教育學院教師教學評鑑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5~11人，由院長、本院各組選任代表各一人，以及院長所遴聘之院外或校外專家2~3人組成，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主持會議，如院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唯當年受評之教師(含院長)不得擔任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之資料與所占分數比例如下：
一、前次評鑑報告
二、近三年授課紀錄與學生反應調查
三、近三年學生反應調查、自我評量統計表
四、近三年指導學生統計表
五、近三年之課務評量
六、教師教學評鑑自述表
以上一至五款占百分之五十，資料由教務處提供；第六款占百分之五十，由受評老師提供。
- 第四條 本會執行評鑑的方式如下：
一、本院所屬專任教師均為受評對象。
二、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之第十週前完成教師教學之評鑑。
三、每位教師每三年應至少接受一次評鑑，本院應規劃未來三年各年度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冊送教務處，並於每年年底前視需要更新下年度名冊。
四、本會依據本辦法第三條所提供之資料，就評鑑對象之教學表現給予改進建議，並給予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之評定，其中評定為不通過者，需提出具體之理由。委員會視需要可請受評者到會說明或提供其他資料，委員會得視結果另作處置。
五、通過與不通過之評定標準，為第三條評鑑參考資料所占比例分數低於70分(不含)且低於本院該學制所有課程之平均分數減二個標準差，經綜合考量相關評鑑資料後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決議評定為「不通過」。
六、評定為「不通過」者須於次年繼續接受評鑑，本會得做出調整授課科目之建議;通過者得於三年後再次接受評鑑。
七、教師若因故於全學年均未在校授課，該年度不列入前項所稱之次年或三年之計算。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向本院提出延後一年受評之申請。
八、新進教師得向本院提出提前受評之申請。

第五條 本會評定結果需通知當事人，當事人若有異議，可循教師申訴評議辦法提出申訴。

第六條 本會教師教學評鑑結果之處置：

- 一、本院教師教學評鑑之報告於每年評鑑完成後逕送教務處備查。
- 二、最近一次評鑑為「不通過」之教師以及應接受評鑑而未評鑑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。
- 三、經評鑑為「不通過」之教師，從評鑑「不通過」之次一學期起至再次評鑑通過為止，不得超支鐘點以及校外兼課。如有特殊情形，需述明理由簽請校長核可後始得為之。
- 四、本會所做出之「調整授課科目」建議，開課單位主管應於後續開課時從其建議，如有特殊理由得向本會提出覆議。
- 五、評鑑未通過之教師須於次年繼續接受評鑑，本會應安排訪談以及進行協助改進教學之研習與活動，連續三次未通過評鑑者送三級教評會就其適任與否檢討之。

第七條 各項教師教學評鑑資料均屬機密資料，除本辦法所規範之作業或依法執行之公務所需外，任何人非以正式文件核可者不得調閱。各階層作業人員對因業務所悉之資料應負保密之責，如因違反而致使他人權益受損者，須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